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 的公告

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3972,C类份额基金代码:013973,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233号文准予注册,原定募集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调整后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f.com)披露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相关信息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咨询。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